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汉新芯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20118-39-03-151193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汉新芯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集成电路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水保准许[2020]第 04 号 2020 年 5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规定，2024年1月26日，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本项目依据《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意见（水保准许[2020]第04号）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及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监理单位编制了《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单位编制了《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单位编制了《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工作成果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报告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汉新芯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由建筑工程、室外工程和辅助工程三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完成 FAB12b 厂房内部装修改造，新建气化供配厂房一座，新建纯水处理站一座，新建万吨地下水池一座，新建甲类化学品库房两座，新建乙类化学品库房一座，新建叉车充电间一座，新建管廊一座，新建场内道路、停车场以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辅助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东湖高新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武汉新芯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准许[2020]第 0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工程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0年5月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4年1月完成《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08%，表土保护率93.87%，土壤流失控制比1.13，拦渣率98.41%，林草植被恢复率98.50%，林草覆盖率35.42%，三色评价平均得分89，评价结果为绿色，全部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做了现场查勘，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资料文件，核查土石方资料，抽样核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武汉新芯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全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投资控制基本合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武汉新芯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依规全额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敏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陈敏	建设单位
组员	张伟建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建	建设单位
	杨满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满	建设单位
	雷晓琴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雷晓琴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昕川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张昕川	
	张兴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张兴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一然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王一然	
	徐小华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代	徐小华	监理单位
	陈一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一帆	施工单位
	李仁华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李仁华	特邀专家
	杨建成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杨建成	